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10
7.其他.....	10

1 概述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和当地报纸媒体等形式公示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利用网络平台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同步链接了公众意见调查表。重点向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征求其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两次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统计分析，汇总编制了《G219线岳普湖-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专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单位于2022年2月8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概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2年2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

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

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年4月29日,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刊

我单位于2022年5月9日和5月10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至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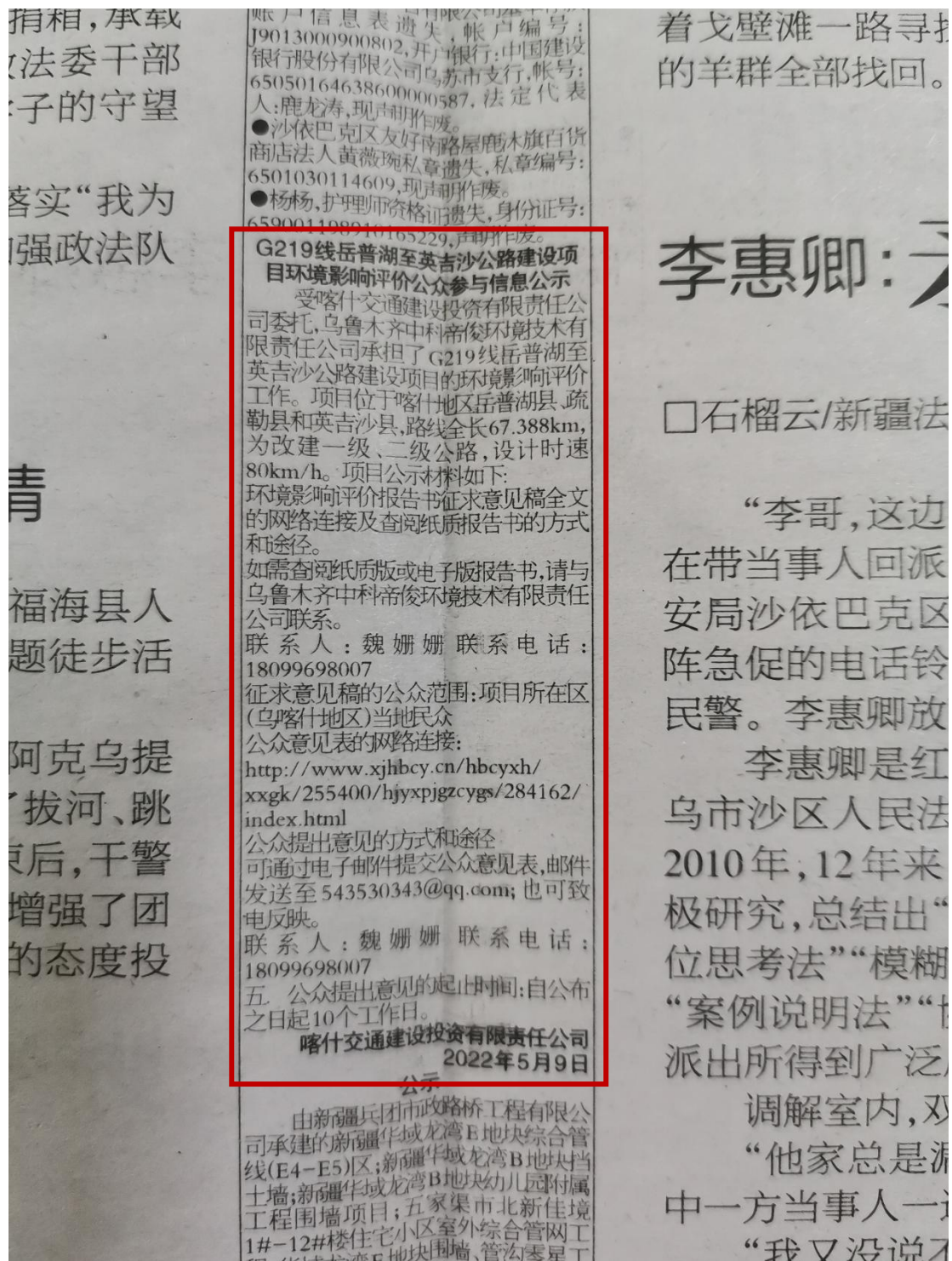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内容局部放大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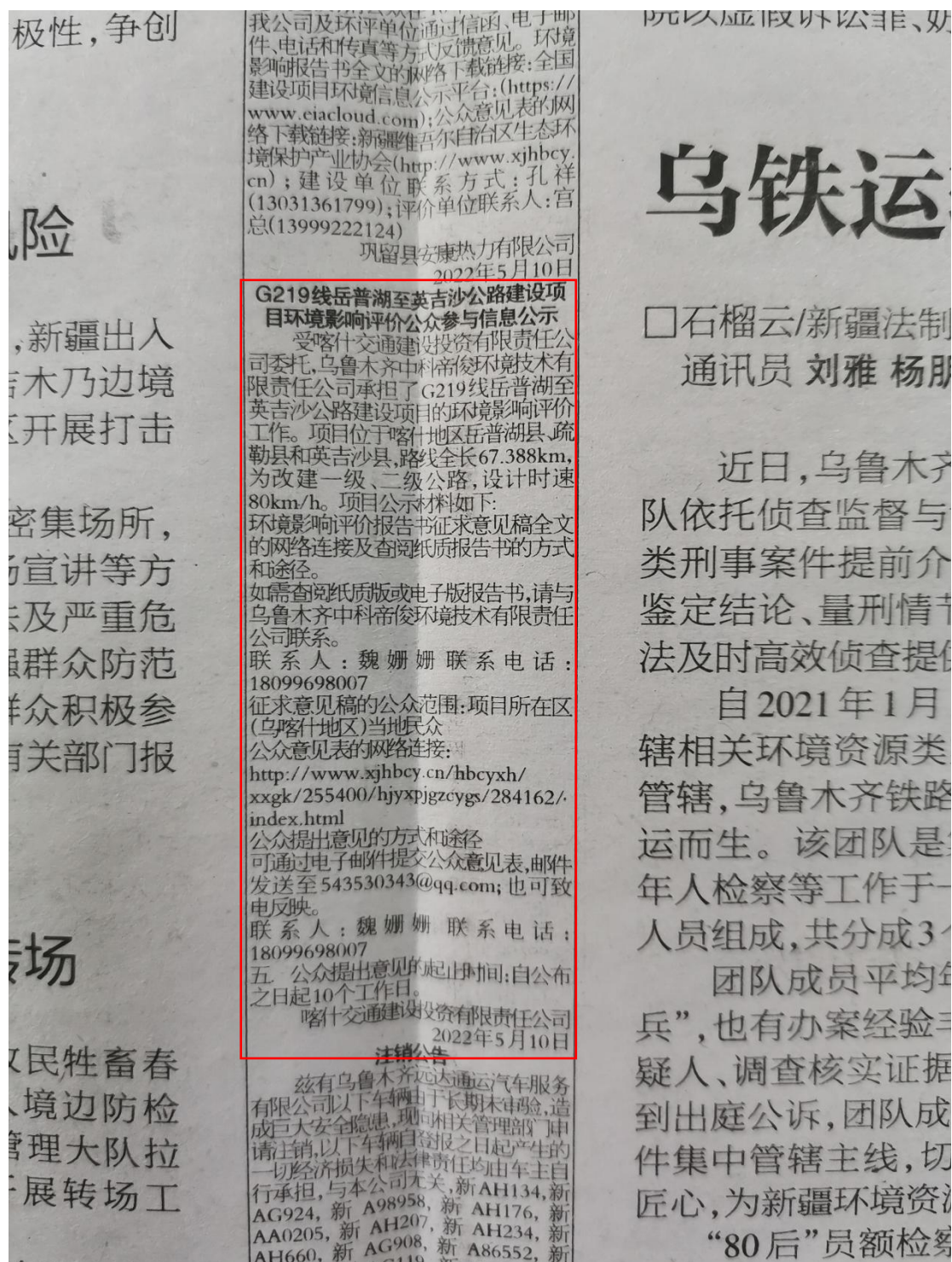


图 3.2-5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局部放大

3.2.3 张贴

喀什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喀什地区交通局公示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2-6。



图 3.2-6 第二次公众参与张贴公示图片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6月7日,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和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采取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公示的方式,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未选择其他方式。

7.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我公司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G219 岳普湖-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219 岳普湖-英吉沙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和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喀什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喀什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